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位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分别进行述职。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 18,024.63 万元。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以特别决议形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范学朋、苑继波、刘宗、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